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5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

鄧介榮

被告 阮復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6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由原告為存續銀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0頁)，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大眾銀行與被告簽訂之現金卡約定  
02 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參條、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  
03 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參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4 法院(見訴字第368號卷第46、50頁)，故本院有管轄權。

05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6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7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  
08 幣(下同)28萬2,533元，及自如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之利息  
09 及違約金，嗣於114年11月6日具狀減縮如後開原告聲明欄所  
10 示(見本院卷第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  
11 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現金卡：被告於94年11月26日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信用貸  
15 款額度7萬元，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且應  
16 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7 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20%計  
18 算之利息，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改  
19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  
20 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萬9,591元  
21 迄未清償，請求自95年2月6日起之利息，即應給付如附表編  
22 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23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93年12月13日向大眾銀行借款25萬元，於  
24 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款期間4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  
25 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採固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5%計  
26 算，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  
2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28 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  
2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  
30 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  
31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9萬6,25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01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2 (三)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之一切  
03 權利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以公告為債權  
04 讓與之通知，原告自為本件債權人。爰依現金卡契約、消費  
05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對於金額沒有爭執，然被告於95年收押並接續執  
08 行至今，明年可出獄，非不願償還該債務，實因每月收入僅  
09 有勞作金及國民年金，並非置之不理，出監後會與原告接洽  
10 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併案公告、現金卡申  
13 請書、電腦應收帳務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攤還  
14 型)、存摺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13至1  
15 9頁、本院卷第29至41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6 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抗辯無力償還乙  
17 節，惟此僅屬原告能否執行受償之問題，尚不影響被告所負  
18 清償責任，是被告之上開所辯，尚無足採。

19 (二)準此，原告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25 法官 劉娟呈

26 法官 趙國婕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6萬9,591元	6萬9,591元	自95年2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無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19萬6,258元	19萬6,258元	自9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9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